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飞达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金飞达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一）内部控制环境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规范法人治理和管理出效益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董事会聘任经营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有11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衡。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实施有效监督。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都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二）内部控制制度

1、在公司法人治理方面，金飞达除了按国家出台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外，还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

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

2、在经营管理方面，金飞达在原料采购、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结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会计控制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先后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重要的内控制度，主要有：《合同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重大投资、财务、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及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借款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财务印鉴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金飞达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工程项目》、《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三）内部控制的监督机制

为了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有效执行，并及时发现、纠正制度中存在的缺陷，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

1、公司监事会检查监督制度：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日常发生重大或重要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并予以披露。

2、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公司审计部为其常设工作机构，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该制度的有效执行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

3、独立董事制度：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这两项制度的严格执行，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维护了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 二、本公司对金飞达《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金飞达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本公司认为：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各部门各环节上得到了全面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力地防范了经营风险；金飞达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 涛

徐佑军

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